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票代號：2356)

### 完成認購股份之協議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董事會宣佈，由於所有條款已全面達致，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順利完成。完成協議時，就大新金融借予大新銀行集團之一筆總數為10億港元貸款進行資本化，以大新銀行集團用發行新股本形式及按每股認購股份8港元的價格，向大新金融配發共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從而使大新銀行集團須予清還大新金融該筆10億港元貸款之責任同時獲得悉數解除。

緊隨協議完成後，大新金融於大新銀行集團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共1,111,758,869股中所佔股權由原本70.86%增至74.13%。

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就大新銀行集團與大新金融達成協議（定義見聯合公佈）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條例）大新金融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作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董事會宣佈，由於所有條款已全面達致，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順利完成（「完成」）。協議之完成，即就大新金融借予大新銀行集團之一筆總數為10億港元貸款進行資本化，以大新銀行集團用發行新股本形式及按每股認購股份8港元的價格，向大新金融配發共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從而使大新銀行集團須予清還大新金融該筆10億港元貸款之責任同時獲得悉數解除。

緊隨協議完成後，大新金融於大新銀行集團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共 1,111,758,869 股中所佔股權由協議完成前之 70.86%增至 74.13%。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啓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ibbs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余國雄先生及蘇兆明先生。